

表二-1 檔案應用申請審核通知書附件（參考範例）

澎湖縣政府檔案應用審核表

申請人：（身紛證字號、地址）		申請書編號： （申請書影本附後）
台端申請應用檔案之審核結果如左：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供應用	<b>應用方式</b>	<b>檔案申請序號</b>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提供複製品供閱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提供檔案原件供閱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提供複製。 所申請序號2案件內容含其他當事人資料部分經遮掩處理後提供。 ◎若需郵寄服務，複製費用及郵資共計新臺幣 元。請於 年 月 日前以現金袋或郵政匯票送 000。（地址：000）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。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暫無法提供使用	<b>原因</b>	<b>檔案申請序號</b>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國家機密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個人犯罪資料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工商秘密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人事及薪資資料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侵害公共利益或第三人正當權益之虞。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。		

法令依據：○○○

應用服務時間及場所：中華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星期○上(下)午○時於(場所)

注意事項及收費標準：

- 一、 提供應用者，請持通知函並備身分證明文件（身分證、駕照或護照），至○○○（地址：○○○）應用檔案，並請於行前○日前與○○○連絡，以資準備。（機關連絡人姓名及電話）。
- 二、 不服本機關審核決定者，得自本審核通知書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，繕具訴願書向○○○提起訴願。
- 三、 應用收費標準：依檔案管理局「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」收費。